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有利于投资者了解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有效管理出口业务带来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2021年度计划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与公司出口业务量相匹配，公司管理层对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予以论证分析，并依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

定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对2021年度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董事会关于2020年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该关联交易较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

2、对2021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董事会关于2020年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福泉磷矿的生产情况较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影响了2020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北忠

朱家骅

余雨航

2020年12月9日